2019年末本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19年，省代发兴隆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.36亿元（一般债券5.1亿元、专项债券1.26亿元），其中：用于到期债务本金置换的再融资债券4.51亿元；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.8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1亿元：用于石油装备出口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0.85亿元: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。